**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**

刑 事 判 决 书

(2016)津0103刑初630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齐鹏，男，1978年3月3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:120107197803033914, 汉族，中专文化，个体经营，住天津市滨海新区广州道桂江里3号楼3门101号。2016年7月7日被刑事拘留，2016年7月11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[2016]60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齐鹏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6年10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提出量刑建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魏长明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齐鹏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3年9月，被告人齐鹏在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，卡号为6228099660000774。后被告人齐鹏使用该卡透支款项用于生活消费、取现。至 2015年12月18日被告人齐鹏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7000元后，经哈尔滨银行多次催收未果。截至2016年4月25日，被告人齐鹏透支本金人民币103206.25元，2016年7月6日被告人齐鹏经公安民警电话通知自行到案。案发后，被告人齐鹏偿还了哈尔滨银行全部本金。

庭审中，被告人齐鹏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不表异议，并表示认罪。且有被害单位的委托代理人王某某的陈述，证人孟某某的证言，信用卡申领表，信用卡催收记录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举报材料，还款凭证，公安机关案件来源及被告人到案经过等书证材料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齐鹏法律意识淡漠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持卡恶意透支人民币10万余元，数额巨大，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，拒不归还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齐鹏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齐鹏主动到案，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是自首，依法予以减轻处罚。为严肃国家法律，维护金融管理秩序，同时考虑案发后被告人齐鹏认罪态度较好，能退缴赃款，有悔罪表现之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五条、第七十六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齐鹏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，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被告人齐鹏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二、禁止被告人齐鹏在缓刑期间从事金融借贷及与金融相关的担保活动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长 王 健

代理审判员 刘丛薇

人民陪审员 魏洪新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

书 记 员 张文雅

速 录 员 王 娟